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1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清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E040818地块文物勘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6100.00 元
最高限价：4561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进行文物勘探服务。
 -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行业标准。
 -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相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

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且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36 号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方式：16663975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 B 座 1804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36号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方式：16663975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进行文物勘探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行业标准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e.gov.cn/)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肆拾伍万陆仟壹佰整（¥：4561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付款方式	由甲乙丙三方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协商后确定。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
--	--	--

		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1.1.3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交通、通讯、住宿、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设备或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的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及文物勘探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声明函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标：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部分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20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勘探服务方案 (16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整体勘探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勘探方案； ②服务内容和管理模式； ③质量控制措施； ④勘探作业检查与验收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8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设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②职责分工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

	(8 分)	于) 以下内容: ①工作进度时间安排; ②进度保证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 (16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包含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①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保护方案; ②安全防护措施; ③防盗措施; ④保密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1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应急预案包含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①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③发生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时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2. 2 (3) 综合标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提供文物勘探项目业绩, 有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团队实力 (12 分)	拟派工作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探工证书的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文物勘探协议

委 托 方 :

服 务 方 :

签 订 地 点 : 漯 河 市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月 日

文物勘探协议书

一、协议单位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二、协议事项

E040818 地块文物勘探。

三、协议依据

因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 E040818 地块开展文物勘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四、协议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占地平面图纸，乙方根据图纸确定勘探具体范围，占地面积约 168945.8 m²约（253.42 亩）。

2、乙方在合同生效，且场地达到文勘施工条件后7日内对E040818地块进行文物勘探，并在15日内完成文物勘探工作。

3、甲方应为乙方进驻工地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条件，清理地面障碍物；如有土地使用纠纷，出现人为干扰文物勘探工作，甲方应及时进行排除。

4、考古调查、文物勘探主要是了解该拟建工程范围内古文化遗迹的埋藏情况，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现代设施不属于文物范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探区内水管、电缆、通讯光缆及各种管网等现代设施的通过路线和埋藏情况，以防止在文物勘探作业中遭到损坏。

5、文物勘探的深度以当地自然土层为准，乙方不负责探孔回填。探区内发现的古文化遗迹现象，甲方配合保护。

6、因甲方原因造成文物调查勘探工程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调查勘探工程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天气等自然因素或其它不可抗力延误文物勘探工程的，工期顺延。

7、经勘探有文物埋藏，需进行考古发掘的，由乙方协助甲方报请省文物局组织发掘。所需考古发掘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核算，由甲方承担。考古发掘工期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商定。

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保守对方在工作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秘密；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成果资料任

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9、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营业执照等信息与所承接从事工作的合法性、有效性，如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损失方可依法追究
责任方赔偿。

10、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或违反协议条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协议履行地

漯河市召陵区凤凰山路西侧、花莲路南侧。

六、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协议总价

根据国家相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并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的勘探经费为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更的，税金部分随之调整）该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2、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进度

2.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自进地施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流程用电子版勘探报告和出具的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勘探经费，即人民币_____。

2.3：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上述文物勘探工作，甲方勘探经费付清后，乙方提交勘探报告。

2.3.1 甲方的税务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

地址、电话：_

开户行：

账号：

2.3.2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七、技术服务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收到全部有关文物勘探成果资料，乙方收到全部款项，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勘探经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勘探经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调查勘探工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全部勘探经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约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约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清单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E040818 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建设单位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凤凰山路西侧、花莲路南侧
用地面积	168945.8 m ² （约 253.42 亩）
工作内容	对该地块进行文物勘探工作，结束后出具文物勘探报告
工作过程及工作结果	1、勘探单位组织技术人员与项目建设方负责人联系对接，并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确定地块是否具备进场条件。 2、进驻勘探工地，完成勘探、文字记录、照相、测绘、遗物采集等田野工作。 3、完成勘探资料整理和文物勘探工作报告编写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3）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3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附件 4：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